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31號

聲請人 新竹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理人 乙○○

相對人 陳○熙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陳○婷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陳○祺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陳○熙自民國114年1月23日13時起，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叁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有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民國本院112年度護字第245號繼續安置、113年度護字第12號、第96號、第196號、第275號延長安置卷宗，核與其前開主張之事實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相對人陳○熙（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相對人）為稚齡之幼童，自我保護能力不足，亟需妥善

01 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，方能健全長成。相對  
02 人前有受虐情事，惟其父母之親職能力不足以提供相對人  
03 有效保護，相對人現以親屬安置方式由其祖母帶回花蓮照  
04 顧，且已安排進入當地幼兒園就讀。相對人父於114年1月  
05 聲請改定監護，聲請人尚待社工訪視報告回覆，而相對人  
06 母無法聯繫，相對人父則對延長安置無意見，有本院公務  
07 電話記錄附卷可查。是為使相對人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  
08 成長，自有予以延長安置，並妥適照護之必要。是依前開  
09 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12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17 書記官 周怡伶